关于实施"瓯江风起潮涌计划" 打造浙南人才创新创业高地主窗口的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 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,加快推进人才强区、创新强区跃迁升 级,构建支撑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支点,全速发 动鹿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,现就大力实施"瓯江风起潮涌计 划",打造浙南人才创新创业高地主窗口,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

人才是引领发展的战略资源。要深入实施"人才强区、创新强区"首位发展战略,紧扣"建设首位城区、打造共富样板",突出"科产城人"融合发展,着眼未来科技之风、信息技术之风、时尚设计之风、农业科技之风"四风"引领,加快推动建设未来科技创业引领区、数字经济产业核心区、鞋类设计产业集聚区、农业科技产业创新区(以下简称"四区")为主载体的创新创业大平台,加速实施"瓯江英才潮涌工程",串联瓯江发展轴创新通道,形成科创高峰阵地错落有致、人才集聚支点星火燎原的发展态势,全域重塑鹿城创新发展新空间、新载体、新引擎,使"四区"成为推动鹿城平台高原风起、人才竞相潮涌的"创新地标"和"人才特区"。

——到 2025 年,高水平创新城区能级大幅度提升。创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 家、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 3 家、省级

研发机构 20 家,落地"大院名所"共建创新平台 10 家,高 新技术企业突破 400 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000 家,实 现科技创新"五倍增""五提升",形成有力支撑现代化建设 的创新格局。

——到 2025 年,产业转型升级获得重大进展。招引头部企业 10 家以上,50 亿元、百亿元制造业项目实现破零,培育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"小巨人"、省"隐形冠军"企业和省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,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高于固投增速,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200 亿元,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,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。

——到 2025 年,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集聚突破。刚柔并举引进院士等顶尖人才 10 人以上,鲲鹏人才力争"破零",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重大人才工程 100 人,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 20 支、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100 个,新引育大学生 6.5 万人、技能人才 3.5 万人,全区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30 万人,引领区域产业升级和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。

——到 2025 年,人才效用效能加速释放迸发。新培育人才上市企业 3 家,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0 万元/人,规上工业 R&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.3%,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.6 件,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200 项,成功突破一批制约传统产业、战新产业关键技术瓶颈。

- 二、以"四风引领"加快建设"四区"创新创业平台
- 1. **高水平建设未来科技创业引领区**。突出瓯江新城"城 市之窗、创新之核、幸福之家、发展之极"功能定位,加快 新型创新平台落户, 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 500 强 企业、行业 10 强企业、OS 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、"双一流" 大学、中科院直属机构、国家部委、央企等各类主体在园区 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技术成果转化中心、技术服务中 心等新型创新组织。加快建设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"长三角 科技企业总部园、国际科技金融中心、国际智能制造中心" 三大高端产业平台,提质打造瓯越院士之家、世界青年科学 家学术中心、世界青年科学家π社区等高能级平台, 提速构 建新型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"三位一体" 创新体系,重点导入总部经济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、现代 金融等战新产业项目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*、区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*、区委人才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人力社 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,七都街道、滨江街道)
- 2. **高标准建设数字经济产业核心区**。突出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"区域数字产业高地"功能定位,加快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平台运营,支持中关村信息谷·温州创新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,联合数字领域头部企业推进"产业大脑""智慧车间""未来工厂"等项目,人才引领推动中津先进技术研究院、中国信通院温州智能物联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投用转化,提升平台研发产出率、技术转化率和成果落地率。谋划建设一批楼宇科创加速器、省市级众创空间、科技

企业孵化器、"人才大厦"、"数字大厦",推动企业在外研发中心回归集聚,实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。探索"产学研楼"一体化发展,推进"楼上楼下创新产业综合体"建设,实现一栋楼内产业链关联企业研发中心、研发团队双集聚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*、区经信局*、区发改局、区委人才办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,南郊街道)

- 3. 高规格建设鞋类设计产业集聚区。突出中国鞋都总部经济园"新设计、新材料、新智造、新营销"鞋业核心产业集群发展功能定位,整合提升省级鞋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、四川大学温州鞋革产业研究院、中国鞋都设计师协同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,创办"红靴奖"中国国际鞋类设计大赛,举办"中国鞋都国际设计师论坛"。梳理一批实力出众的鞋企招引名录,抢引全国最优质鞋类设计、鞋材开发、高端鞋机、创意营销等强链补链项目,尽快集聚一批制鞋行业头部企业,着力引进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创业创新团队,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、创新型产业项目。(责任单位:区经信局*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*、区委人才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,丰门街道)
- 4. **高起点建设农业科技产业创新区**。突出"温州农业科技城"功能定位,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"五区一中心"建设,与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共建"鹿城区农业产业研究院",支持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、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等

科研院所做大做强,加快组建农业产业创新技术联盟。以种子种苗成果转化为特色,发挥浙南作物育种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平台作用,大力引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,重点开展水稻、越冬蔬菜等样板性示范生产和配套种养技术示范,加速高效生态现代农业向数字农业和科技农业升级,助推藤桥镇创成国家农业产业强镇,争当农业"双强"排头兵。(责任单位:区农业农村局*、区科技局*、区委人才办、区发改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,藤桥镇)

- 三、以"四区建设"加速实施"瓯江英才潮涌工程"
- 5. 实施"瓯江塔尖人才"集聚工程。紧扣"四区"平台招大引强项目推进,定期邀请院士等顶尖人才来鹿开展招商引智对接活动,实施标志性重大人才项目攻坚行动,坚持顶尖标准、全职引进,"一人一策"方式、"一事一议"保障(可参考国内同类项目最高资助标准)。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国两院院士、美英德法日加澳国家院士和省"鲲鹏行动"计划入选者,给予最高2亿元综合支持,包括500万元个人奖励、3000万元以上创新团队(创业项目)资助、最高500万元薪酬补助和赠送一套配售型人才住房等A类人才待遇。对自主申报入选市"瓯越鲲鹏"的,给予200万元个人奖励、1000万元以上创新团队(创业项目)资助、最高500万元企业薪酬补助。对新全职引育的国家、省"引才计划"人才,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个人奖励,给

予最高 300 万元的薪酬补助。对全职引进符合国家、省"引才计划"申报条件的创新类人才,经认定,年薪超过 20 万元的,按照年薪 50%、不超过 40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薪酬补助,薪酬补助不超过 2 年。薪酬补助从人才引进日起算,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科学技术协会)

6. 实施"瓯江塔基人才"逐鹿工程。制定实施"万名 大学生逐鹿攻坚"专项行动方案,发布产业人才"紧缺目录" "招引图谱",清单式精准引才,对新全职来鹿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的博士,给予8万元就业补贴;对毕业5年内新来 鹿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硕士、本科生、专科生,分别给予4万 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就业补贴; 对来鹿求职就业的大学生, 给予最高 1000 元交通补贴、最高 1200 元住宿补贴和每人每 月最高 2000 元实习生活补贴;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,给 予 5 万-50 万元创业项目补贴; 毕业 10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新创办的企业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贷款,贴息利率最高不超 过 LPR+100BP。深入实施工匠人才引育工程,对新入选市 级以上工匠称号、技能竞赛获奖者,执行市级奖补政策;对 新创成的省级以上、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、分别给 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,对新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 级技能大师工作室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奖励:对考评优秀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、省级、市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、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 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区人力社保局*、

区教育局、团区委)

- 7. 实施"瓯江名师名校长"招引工程。全面加强新时 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, 精准绘制教育人才图谱, 深入实施 "名师引名师""校长引校长"专项行动,大力引进一批管 理能力强、师德师风正、教学业务精的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, 持续打造"学在鹿城"金名片。给予从市外新引进的 55 周 岁以下省特级教师、省功勋教师等层次人才 100 万元个人奖 励,给予在职省特级教师等层次人才人均每年7万元贡献奖; 大力引育 50 周岁以下正高级教师等层次人才,对列入市级 特支计划温州名师、卓越校长、名班主任,给予 20 万元奖 励;大力培育市级"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"、市"教坛新秀 (教坛中坚、教坛宿将)"等层次人才,分别给予人均每年4 万元、1.2 万元贡献奖。对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积分达到 100 分的教育人才,享受 F1 类人才待遇。开展中小学教师定向 培育计划,面向全球名校招录一批青年教师,作为"教学名 师"培养人选,给予每人 20 万-60 万元培育经费。(责任单 位:区教育局*、区人力社保局)
- 8. **实施"瓯江设计人才"赋能工程**。坚持"企业主体、市场主导、政策支持",大力引进世界顶尖设计师、高端设计名师在"四区"创办自主品牌,可列入"瓯越领创计划",给予最高 3 年免租品牌店、最高 200 万元品牌店装修费以及"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"同等待遇。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专家、国内外一线品牌设计师等高端设计名师,经评定为 D 类人才的,给予 20 万元个人奖励。重点引

育一批善于时尚产品营销模式创新创意营销人才和一线创意设计师、平面设计师、版型设计师以及面料工程师、纺织工程师、印绣工程师来鹿工作,经评定后给予 F1 类人才待遇。办好"红靴奖"中国国际鞋类设计大赛,分别给予红靴至尊奖、红靴至尚奖、红靴至美奖、红靴新锐奖获得者 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金,经审核认定享受 C类、D类、E类、F1类人才待遇,大赛结束一年内来鹿创业的,可申请认定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经信局*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,各街镇)

- 9. 实施"瓯江领创项目"引育工程。实施"双招双引"线索生成、专家评估、布局统筹、成果共享等推进机制,重点遴选支持一批符合鹿城产业发展规划、填补技术链短板的高层次人才项目,完善现有创业项目资助方式,探索"先资助再考核"模式,凡是 ABCDE 类人才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,且以人才本人原创性成果为主要产品的企业,完成工商注册后,予以兑现最高 2000 ㎡场地 3 年免租政策; 3 个月内,由项目企业提出申请,经评定为"区级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"后,分 I 类、II 类、III 类给予 500-1000 万元、200-500 万元、30 万元-20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,根据项目落地协议(建设任务书)兑现,一般分两期各按 50%拨付。发展成效明显的,可推荐申请省、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支持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*、区科技局*,各街镇)
 - 10. 实施"瓯江领雁团队"引领工程。大力引育数字经

济、生产性服务业、智能制造、时尚设计、新材料、文化创意等重点领域创新团队,凡新引育创新团队经评定为 I 类、 I 类、 II 类市 "瓯越高水平创新团队"的,分别给予 500 万-1000 万元、200 万-500 万元(不含)、30 万-200 万元(不含)团队建设资助,额度根据实际投入需要确定,其中 50% 经费可用于团队成员绩效奖励。探索开展经费包干制,团队建设资助经费可由团队带头人自主决定使用。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,给予 5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技局)

- 11. **实施"瓯江卓越工程师"吸聚工程**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高薪引育工程师、程序员和设计师,坚持不唯学历唯能力、不唯职称唯贡献,坚持行业公认、支撑重点产业发展,对报税年薪超过 10 万元且技术贡献明显的,推荐评定市"卓越工程师"后,给予 E 类人才待遇,按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。对入选省"海外工程师"的,再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。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,当年新获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"浙江制造"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,牵头完成标准制定的企业,每项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,制定者优先列入市"卓越工程师"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经信局*、区科技局)
- 12. **实施"瓯江乡村振兴人才"培优工程。**大力培育省市级、区级乡村振兴领军人才,享受 E 类、F1 类人才待遇,实施重点乡镇定向遴选培育乡村振兴领军人才计划,给予每

人 10 万元奖励。深化农民素质提升工程,加快培育一批农创客。率先探索助力共同富裕的人才流动机制改革,深化"科技特派员"制度,给予每名科技特派员 20 万元左右经费。组织开展"名师送教""名医下沉""文化下乡"等系列人才服务基层活动,支持设立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,开展师徒结对帮教,实施"银龄+"计划。(责任单位:区农业农村局*、区科技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)

13. **实施"瓯江特支计划"培育工程**。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,围绕经济社会发展,加大对本土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支持力度,每年遴选区级科技领军人才 10 名左右、青年科技人才 10 名左右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特殊支持;每年遴选基础教育教学名师(卓越校长)、鹿城名匠、设计名师各 5 名左右,人文社科领军人才、鹿城名医(名院长)各 3 名左右,给予 10 万元特殊支持;每年遴选人文社科青年人才、新时代青年企业家各 3 名左右,给予 5 万元特殊支持,享受 E 类人才待遇。对入选市级以上"特支计划"的,执行市级奖补政策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)

四、以"生态优化"迭代升级人才创新创业环境

14. 完善人才双创体系。聚焦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 "三链融合", 创建"创业苗圃-孵化器-加速器"人才创业项目孵化体系, 建立"基础研究+技术攻关+成果产业化+科技金融+人才支撑"全过程创新生态链, 推动高端创新要素集聚。在"四区"探索建立产业创新赋能中心, 提供闭环式全

程服务、滴灌式精准服务,打造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。区政府牵头设立"风潮人才创投基金",创新推出科技信贷、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,试点"先投后股"成果转化模式,引导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参与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*、区经信局、区委人才办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办,各街镇)

- 15. **优化人才双创服务。**围绕人才"一天、一生、一家",制定出台"人才服务十项幸福清单",深入开展"人才主题月"系列活动。开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,打造"白鹿人才码""人才咖啡""人才公园""人才客厅"等特色服务项目,营造人才创新创业浓厚氛围。组建并支持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开展人才服务工作,给予每年10-20万元的经费补助。探索开展"四区"平台创业训练营,联合在温高校构建创新创业导师体系,为创业人才提供精准辅导。每年评选一批"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",给予 E 类人才待遇、一次性 1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。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供给,大力支持建设大学生创客营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、国家级双创实践示范基地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科技局、金融办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,各街镇)
- 16. 探索柔性引才机制。率先在"四区"探索"揭榜挂帅""赛马""悬赏""联合出资挂榜"等多元化方式,优秀揭榜项目经评估立项后视同区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,并按项目总投入(不含财政投入)最高不超过35%的比例给予补助,最高500万元且不超过揭榜总额。对柔性引进的院士(A

- 类)、国家级人才(B类),在"四区"范围单位开展国家级项目攻关期间,按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、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ABC类人才以自己成果在"四区"创办企业,人才在鹿时间未达到9个月,但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、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(5名核心成员以上)均在鹿的,可"一事一议"申请认定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支持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科技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,各街镇)
- 17. 推进产教融合试点。鼓励支持领军企业与在温高校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,共同设计培养目标、制定培养方案、实施培养项目,实现规上企业、限上服务业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引才主体产教融合站点全覆盖,不断提升产教协同育人能力和在温高校毕业生留鹿率。以"一流标准"推进设计师(工程师)协同创新中心建设,产学研用协同培育设计人才、协同解决产业技术难题,中心人才可按企业类别参评市、区两级人才工程项目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人力社保局)
- 18. 激发市场主体引才。探索组建人才发展集团,大力引育国际化高水平猎头公司,每年安排一定经费在人才引育、金融创投、人力资源、数据赋能、城市猎头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,集成"人、财、物、数"资源,全面提升引才工作市场化水平。成立"猎聘机构联盟",发挥好"以才引才"联盟作用,凡中介机构(个人)从市外全职引荐1名A、B、C、D类创新创业人才,根据协议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、5万元的引才奖励,引进同层次海外人才

中介奖励标准翻倍。对帮助新引进并入选市级"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"的机构(个人),经认定后按每个项目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引才奖励。探索与国内重点前 100 高校深度合作,支持在鹿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广泛建立人才服务合作,对积分排名前列的,给予最高 30 万元引才奖励;深化海内外人才联络站(工作站)建设,对绩效优秀的给予 1 万-10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社保局)

19. 提升人才优先保障。优化人才分类认定办法,坚持 凭能力、实绩、贡献评价人才,破除"四唯"评价定势,"偏 才"、"专才"经评审认定,可享受相关人才政策。优化人才 子女教育保障,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,E 类以上层次人才、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解决其子女入读区级公办学校,其他 企业 F1、F2 类人才统筹解决其子女入学; D 类以上层次人 才与博士人才子女, 选择入读民办初中、小学的可优待照顾 安排入学,并按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补贴。优化 人才住房保障,给予全日制本科以上人才 1-5 万元租房补贴, 或 3 折入住人才配租房, 或 5-7 折购买人才配售房的人才住 房租售并举优惠政策。进一步开放人才落户限制, F 类以上 人才凭"人才码"可无障碍落户,初级以上职称、高级工以 上职业资格的人才就业即可凭相关证书无障碍落户,其配 偶、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可随迁;设立区人才集体户;用足用 好外籍人才出入境、R 字签证和停居留等政策。(责任单位: 区委人才办*、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住建局)

- 五、以"保障强化"落实人才优先发展体制机制
- 20.强化组织保障。强化党管人才、健全组织机构,成立区"瓯江风起潮涌计划"推进领导小组,区委主要领导负总责,有关部门单位、各街镇为成员单位,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,合力推进"四区"开发建设。建立完善考核体系,动态监督"四区"重点项目进展情况,推进项目有序实施。健全"书记抓书记"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、重大人才指标推进情况通报制度、人才政策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制度。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,将人才工作纳入区直单位和街镇考绩体系重要指标,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、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,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,各街镇)
- 21. 强化要素保障。坚持集约节约利用理念,大力挖掘存量空间,灵活利用老旧工业区存量用地的二次开发,把城市有机更新和创业创新土地需求结合起来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完善"亩均论英雄",把人才密度、创新强度作为科技型企业的首要指标,给予财税、土地要素、能耗指标等配套政策倾斜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建立人才经费稳定增长机制,扩大筹措资金渠道,吸引社会力量和金融资本参与"四区"开发建设。纪检监察、巡视、审计等工作要遵循人才发展规律、科技创新规律、科技管理规律,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。(责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,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,各街镇)
 - 22. 强化兑现保障。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

原则。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,2 年内按就高不 重复原则, 2 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(同一成果除外)或高 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。全职院士个人奖励一次性发放,全 职派遣院士和"鲲鹏行动"计划个人奖励分5期发放;其他 个人奖励、团队建设资助等均分3期发放,第一期发放40%, 第二、三期各发放30%。涉及的个人奖补,除特殊规定外, 国内人才统一要求以在鹿用人单位为主体缴纳社保(职工养 老、职工医疗、机关养老至少缴纳一种) 6 个月以上, 且目 前为在保状态:外籍人才统一要求办理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 可》且全职在鹿工作满6个月以上。构建人才诚信体系,实 行失信惩戒和负面清单制度,将人才信用作为人才引进、评 定、培养、财政资金支持、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。对骗 取人才政策的个人和单位, 依法追回奖励资金, 并列入严重 失信名单,取消个人和单位此后 3 个年度的奖补资格。(责 任单位:区委人才办*,区财政局*,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 关成员单位)

本政策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与《关于大力实施"瓯越英才计划"高水平建设浙南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 40 条意见》(温委人〔2022〕1 号)文件衔接实施,所需经费按市、区两级财政体制分担。本政策由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,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。本政策施行前,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(包括连续年限、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)的项目,按原政策兑现。其它我区已发布的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

的,以本政策为准。